

## 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系學生律師事務所實習心得

學生姓名	郭薰懋
實習內容	至萬峯法律事務所進行實習
實習心得 (約 1,500 字)	<p>在寒流初乍的一個早晨，我不懼撲面而來的冷冽強風，騎著機車，從臺北大學出發，迎接著嶄新的一天。幾經輾轉，終於抵達了赫赫有名的桃園第一大所——萬峯法律事務所，整潔鮮明的服務櫃檯和環境映入眼簾，與外頭陰暗的天氣形成了對比。</p> <p>首先來帶我介紹事務所環境的是氣質優雅的邱律師，在參看兩個樓層的事務所之途中，所經過的每個律師的辦公室都堆了滿山滿谷的卷宗，工作量之繁重可見一斑。</p> <p>接著，與邱律師的談話間，她分享了身為一個律師的主要壓力來源之所在，是當事人，而與在院檢工作之壓力來源不同，律師的首要任務是與當事人間建立信賴關係，須要與當事人大量的溝通交談，並且須要處理當事人的情緒，使客戶安心，而這些是學校沒辦法教的內容，是從事了律師實務工作才會真正開始深刻地學習到的。尤其是家事件之當事人，其在意的有時不是結果，而是過程。聽到的一個能明顯體現的例子是，有通電話講了 5 個小時，而實際上有談論到法律層面的時間只有 30 分鐘。</p> <p>還有談到的內容有：律師的工作時間被切得很散，像是須往來法院的通勤，去一趟臺北開庭，上午就沒了；較為忙碌的時間是一陣一陣的，例如每年的 7 月到 9 月，因為大量的學生放假，所以出事的機率和案件數量增加不少；開庭中壓力較大的環節是交互詰問，而證人可分類為友性證人與敵性證人，前者由律師進行主詰問，檢察官或對造進行反詰問，後者反之，且較難準備該如何詰問。</p> <p>再來是旁觀邱律師會客，是一件工程糾紛，我從中學到了在工程契約的書寫上，每期工程的分界點之區分標準應詳細載明，否則何時應給付哪期的錢會有模糊地帶；且附件中的示意圖也很重要，標示愈清楚仔細愈好，以杜用語在認定上產生歧異之爭。</p> <p>中午時學生有幸能與氣勢磅礴的陳主持律師聊天，陳律師詳細介紹了讀法律系的五大出路，即司律等、高考行政、法務、出國讀書、從事與法律無關的工作，並說明了法律專業的各個領域等等，獲益匪淺；且事務所有時會接不收費的公益案子，事務所如此有所回饋社會的精神，著實令人景仰。下午，在稍微旁聽了事務所之言詞砲火猛烈的內部會議後，有了此亦為受雇律師的一大壓力來源的感想。</p> <p>隔天，學生跟著鄭律師到新北地方法院旁聽其開庭，審理進度正好是交互詰問的環節，證人屬敵性證人，檢辯依序進行詰問，證人所述究竟是真是假，被告是否會被證明有罪，全都在辯檢攻防之間。鄭律師所行之詰問策略，使得在說謊的證人露出馬腳，該證人的可信度豁然開朗，令人欽佩。並從中留意到，被告有罪與否之舉證責任</p>

雖然在檢察官身上，且應是有利、不利皆須注意，但是實際開庭時律師卻要花更多的時間與心力證明有利於被告之事實證據。

後兩日實習，皆係由氣度非凡、瀟灑俐落的張主持律師百欣(下稱張律師)帶學生。兼任律訓導師的張律師指導學生起來，果然不同凡響，在介紹事務所的運作上分外詳盡，在觀摩與認識數位助理之後，得知助理的工作有處理上訴狀（至少要有三份，一份為正本加印鑑呈交法院，一份為存檔自己留存，最後為繕本給對造且不加印鑑，以防有心人），編排行事曆（其中包含法定之不變期日），與（新的）當事人聯繫交談，在律師開完庭約一週後調筆錄，接待前來的當事人並聯絡律師會客，與歸檔、檢視客戶是否續聘法律顧問等等，可見內容繁多，亦為辛勞。此時學生得知萬峯法律事務所接的法律顧問數量多達一百多間，真是令人嘆為觀止！

在旁聽和解及預先瀏覽此事件之卷宗時，學生想到學校的課程曾教授，和解契約係創設還是原債權之認定之爭議（77年第19次民事庭決議），不過本次和解張律師使對方在簽訂契約時，即付清款項以杜爭議，處事上效率之高令人難以望其項背。

張律師犧牲了寶貴的午餐時間，在遞狀之後，特地帶我多參觀新建成之桃園地院的內部，而桃園地院令我最印象深刻的，除了有二樓、四樓但沒有三樓外，還有空間廣闊舒適的律師休息室（大小為臺北高等法院律休室的三倍大），裡頭有咖啡機、零食等機能俱全，執業律師能在這裡休憩真是太幸運了！

最後一日實習時，終於全天都是好天氣，彷彿在象徵著能開朗地畫下好的句點。上午時，學生在臺北高等法院旁聽張律師開庭，張律師自信沈穩的口條，面對著法官的提問，張律師在回答上是那樣地輕鬆自在、毫不費力。張律師對法院瞭若指掌，在介紹法院環境上，有如介紹自宅花園般流暢生動，使學生更能理解法院是如何運作的。張律師於中午時再度犧牲了寶貴的中午時間，帶學生去享用美味豐盛的日本料理，還去了著名的肉桂捲名店請學生糕點，令學生我倍感榮幸、受寵若驚，簡短幾語難以報答張律師如此無私的導師之恩。也特別感謝張律師與小張實習律師分享了許多人生心得與故事，學生深受啟發。

下午，張律師挑選了一份卷宗供學生閱讀，其頁數字數之多，律師等法律工作之辛勞可見一斑。在交互詰問與辯論過程上，學生瞭解到原來證據與證據能力有如此多能有所著力的空間，而學生雖僅讀過卷宗，但能從字裡行間見聞到張律師字字句句鏗鏘有聲、奕奕飛揚的神采，令學生欽佩不已。於是學生不禁想期許自己，有朝一日，也能成為像張律師那般的大人物，不論是在什麼崗位，都能呈現出胸有成竹、從容不迫，為浩瀚無垠的法律界，貢獻出一己之力。

實習照片



圖一、萬峯法律事務所



圖二、與蕭律師及張律師合影



圖三、事務所之匾額，以此期許自己



圖四、桃園地方法院之側照



圖五、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庭大廈